

文匯

WEN WEI EDITORIAL

落實普選有規範 議題並非全開放

制定行政長官普選辦法，不是一個完全開放的議題，而須遵守有關的法律規範，這個法律規範就是香港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在依法落實普選的原則問題上，中央和特區政府都不可能沒有退讓的餘地。如果香港一些人硬要離開普選的法律規範另搞一套，搞政黨提名、公民提名等不符合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決定的方案，必須承擔葬送和扼殺香港普選的全部責任。

根據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制定普選辦法的規範，以下四點必須遵守：第一，普選制度要符合基本法的根本宗旨和立法目的，尤其要符合基本法關於政治體制規定的原則，必須尊重中央對普選問題的主導權和決定權。第二，要符合基本法第45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的具體規定，行政長官提名委員會參照基本法附件一有關選舉委員會的現行規定組成。第三，要正確理解和堅持基本法和人大決定規定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制度：一是提名委員會是唯一的提名主體；二是提名委員會應當參照基本法附件一規定的選舉委員會組成；三是提名委員會提名是機構提名。第四，要符合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及其有關解釋的規定，行政長官普選辦法必須嚴格按照「五步曲」法定程序制定。

「不以規矩，不成方圓」。制定普選辦法，只要遵循已定的法律規範，行政長官普選是不難落實的。

如果離開法律規範，普選就必然走彎路甚至走上絕路。香港過去政改的經驗教訓已經說明：不按基本法規範推行政改，就會令政改夭折，2005年政改方案胎死腹中就是一例；而按照基本法規範推行政改，政改就會成功，2010年政改方案通過亦是一例。2017年特首普選，必須吸取正反兩方面的經驗教訓。

其實，行政長官普選辦法必須符合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這是一個講法治的社會不應成為問題的問題。香港當前所面臨問題的實質，是要不要堅守法治的問題，而不是要不要民主的問題；是要不要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的軌道上理性討論普選、維護香港穩定的問題，而不是要不要尊重某些人意願的問題。在是否按照基本法和人大決定規定辦事問題上，中央和特區政府都不可能退讓，否則，就是「自毀長城」。

有人質疑中央堅持依法辦事是對落實香港普選缺乏誠意，這顯然是沒有道理的。人們倒是反問：那些執意背離基本法和人大決定另搞一套的人，是否企圖藉普選奪取香港的管治權，將香港變為獨立和半獨立的政治實體，以作為西方勢力的代理人影響內地的社會主義制度，對中國進行戰略牽制？質疑中央誠意的人必須回答這個問題。

(相關新聞刊A8版)

終院判決帶來不良後果

2名社民連成員前年4月出席港鐵活動，衝上台撒錢及搶走時任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的咪口號，2人原審時被裁定在公眾地方擾亂秩序罪成，上訴後獲改判較輕罪名及罰款。律政司及2人同時上訴至終審法院，終院昨頒下判詞一致裁定2人無罪。事實上，本港的《公安條例》執行多年，一直發揮着保障社會治安的作用。終院判決帶來了兩個不良後果：一是令檢控部門將來對類似的擾亂公眾秩序行為作出檢控時，可能會出現無所適從的情況；二是向社會傳達出錯誤的訊息，就是違法行為不用負上刑責。終院在作出判決時應顧及社會後果和公眾利益，以免令社會承受沉重代價。

針對近年嚴重的暴力衝擊事件，當局一般會引用「普通襲擊」、「非法集結」及「公眾地方內擾亂秩序行為」三條罪去追究違法人士。這三條罪都指向不同的罪行，有明確的區分。終院以2名被告擾亂行為過程只有約一分鐘，並且沒有證據顯示有人有意阻止頌讚進行，或導致任何人破壞社會安寧為由，全盤推翻有關控罪，並指控方應以普通襲擊罪名來控告兩人。然而，2人當日公然搗亂會場，破壞活動進行，違反了「公眾

地方內擾亂秩序行為」罪，有現場賓客和港鐵職員作證，豈能以時間短為由否定？而終院在判決中就擾亂秩序行為加上多項前提和條件，是否與過去案例相符？又會否對將來檢控工作造成混亂？顯然，終院的判決未有考慮到有關問題。

法治是維持本港社會繁榮穩定的基石，但近年卻屢屢受到激進示威者和政客的衝擊。一些示威人士對政府施政稍有不滿，就動輒以違法衝擊的手段去反映訴求，部分人士更將反政府的違法抗爭視作「免罪金牌」，連警方的檢控都不予理會，更反過來指責警方是政治打壓，這些歪風絕不可長。現在，終院對於違法行為以一些技術上的原因免除有關人士刑責，變相是削弱了《公安條例》武功，結果只會令激進人士愈加有恃無恐。

令人憂慮的是，這次終院的判決附和了「佔中」鼓吹者的說法，令外界誤以為犯法成本極低，對社會造成極惡劣的影響。公眾期盼法庭促進社會整體利益，但若法官不理社會影響，不但損害公眾利益，而且嚴重損害法庭的形象，終院理應檢討及自我糾正有關判決。

(相關新聞刊A19版)

四叔捐地博愛建院舍

冀縮長者輪候時間 料2,000宿位2017年底啟用



李兆基將一幅位於屯門藍地的地皮捐給博愛醫院，興建多用途社會福利設施，將分階段興建長者護養及護理院舍，估計最多可提供2,000個長者宿位，認為有助縮短長者輪候護養及護理宿位情況。李兆基會向恒地作出1.07億元的現金捐助，以補償地皮的價值。



博愛現時屬下共有4間護理安老院及1間護理院，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789個服務名額。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顏倫樂）恒地主席李兆基昨公布將一幅位於屯門藍地福亨村路的地皮捐給博愛醫院，興建多用途社會福利設施，將分階段興建長者護養及護理院舍，估計最多可提供2,000個長者宿位，認為有助縮短長者輪候護養及護理宿位情況。李兆基會向恒地作出1.07億元的現金捐助，以補償地皮的價值。

捐出的地皮位於恒地興建的豫豐花園對面，鄰近青山公路鐵橋站，現時用作收費露天停車場。李兆基向恒地作為補償的1.07億元，乃根據獨立測計行對全幅土地之估值報告，及政府實施於同類土地之收地補償金額，取其較高者（即獨立估值報告）作為捐助依據。

業界：可為恒地項目增值

翻查資料，地盤現規劃為「住宅（丙類）」、「住宅（丁類）」及「政府、機構或社區」，佔地107,627平方呎，恒地分別於2008年及2011年曾申建低密度住宅，但2008年方案被城規會拒絕，2011年方案則最終撤回。由於恒地於福亨村路以南尚有一幅佔地16.5萬方呎地皮，已批建低密度豪宅，提供115伙，有業界人士指，恒地捐地，或希望加快地規劃，為同區項目增值。

博愛：將申社署基金興建

博愛醫院董事局回應，感謝李兆基贊助地皮，院舍建築費用將申請社署獎券基金承擔，博愛醫院董事局會負責項目規劃，管理及以非牟利模式營運。博愛醫院將對計劃進行技術性研究，進行工地勘察、地形測量、環境及交通影響等評估。

純官讚捐地是好事

此計劃需要改變土地用途規畫及修改土地契約，將根據技術性研究報告及相關部門要求，決定最多可興建長者住宿名額，亦會稍後與社署商討政府資助長者宿位名額，及私家位名額，項目預計最快於2017年底完成入伙。

博愛醫院將會成立督導/管治委員會監察計劃推行、管理（包括風險管理）及服務質素。成員包括博愛醫院董事局代表、恒地代表，亦會邀請安老事務委員會代表、社福界及醫療護理界翹楚和社區人士出任。同樣於新界持有大量農地的新世界發展，主席鄭家純認為李兆基做善事，捐地是好事。

安老界促訂長策 勿「快餐式供應」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雅麗）本港資助安老院舍宿位長期不足，現時就有近3萬名長者輪候。有安老服務界人士及團體表示，恒地捐地發展長者護養及護理院舍的做法，有助鼓勵其他地產商仿效。惟人口老化帶來長者服務需求急增的挑戰，而政府最快到2017年才可提供大量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直言2017年前的宿位輪候時間，可能繼續延長至8年至10年。他們促請政府應長遠規劃長者服務，絕不能再以「快餐式供應」解決問題。

恒地在主席李兆基贊助下，捐出屯門一幅10萬呎地皮予博愛醫院興建資助長者護養及護理院舍。本港安老服務協會主席陳志育、「爭取資助院舍聯盟」召集人林禮勝，及博愛醫院前董事局主席湯錫齊，均歡迎恒地捐地的做法，亦認為有助鼓勵其他地產商仿效。

須配合地區需求免失衝

本身經營私人院舍的陳志育表示，政府未有長遠規劃本港長者服務，導致社會未能預留足夠專門興建院舍的用地，坦言短期、個別性的供應未必可以顯著縮短輪候時間。他說：「需要入住護養及護理院舍的長者，都是身體比較弱，不少長者未等到安排入住便已離世。」他指出，博愛醫院計劃興建2,000個宿位的院舍，是相當龐大的項目，但最多長者輪候的地區卻集中於黃大仙、觀塘及沙田區，建議院方需要配合地區需求、交通配套等問題，避免出現供求失衝。

林禮勝指出，目前輪候宿位的長者有3萬人，平均輪候時間超過3年，最長可以長達6年，「2017年，政府可提供2,000個資助安老院舍宿位，博愛醫院亦新增2,000個宿位。可是，2017年前的新增供應卻是零，是個斷層，估計2017年前的輪候時間會隨人口老化而大幅延長到8年至10年」。

林禮勝直言政府不能再以「快餐式供應」解決問題，「政府已掌握人口老化的數據，理應摒棄見步即止的思維模式，制定長者服務發展藍圖」。他建議，政府短期可考慮改建空置校舍，及改變空置政府用地的土地用途，以穩定每年的宿位供應量。

對於院舍未來的設計及提供之服務，湯錫齊建議提高院舍至高度護理程度，如增加心理醫生、物理治療師的人手，亦應加設日間護理的元素。他指，多元化的活動及空間設計可以營造和諧舒適的全家感覺，「現時，逾半數入住長者護養院及護理安老院的長者，患有腦退化症，故需要特別加護照顧及輔導」。

非牟利無豪華位 政府歡迎按程序處理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雅麗、陳廣盛）本港面臨人口老化的威脅，長者護老院舍長期供不應求，長者平均需輪候2年至3年，最長更達6年，才可獲入住宿位。恒地地產主席李兆基贊助下，捐出屯門一幅10萬呎地皮予博愛醫院興建安老院舍，預計2017年可提供2,000個宿位，並以非牟利模式營運。博愛醫院期望院舍大部分宿位屬社署資助，小部分留作私家位，但強調無計劃興建豪華私家位。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歡迎有關捐地，並指當局會按適用的規定和程序處理博愛醫院的申請。

長者輪宿位最長等6年

根據社會福利署的統計，截至今年9月30日，全港設有127間津貼安老院舍、21間合約安老院舍、40間自負盈虧的安老院舍或護理院，以及568間私營安老院舍（包括135間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院舍），合共提供76,483個宿位，當中約26,000個屬資助宿位（包括7,516個改善買位計劃宿位）。惟截至上月底，在長期護理服務中央輪候冊內，輪候入住資助護理院及護理安老院宿位的長者人數，分別高達6,392人及23,238人；而平均輪候時間分別是37個月及22個月，最長更達6年。

四叔無要求院舍命名

博愛醫院透露，於7月與恒地作初步接觸，磋商捐地建長者院舍的可行性，而根據社署規定，院舍高度將不多於24米，初步預計可建3幢院舍。院方又指，由於捐地屬無償性質，故毋須補地價，院方對計劃進行技術性研究，現階段未確定院舍建築費以及宿位名額。發言人又強調，希望將來該院舍大部分宿位屬社署資助，小部分就留作私家位，但院方無計劃興建豪華私家位。至於院舍是否會以李兆基命名，院方表示，李兆基對捐地事宜沒有提出額外要求。

勞福局回應傳媒查詢時亦證實博愛已向社會福利署申請獎券基金撥款，在一幅將由恒基捐出位於新界屯門的土地上發展及營運一間安老院舍。張建宗對有關捐地表示歡迎，「香港對安老院舍的需求非常殷切，我們致力提供更多安老院舍。我們歡迎有關捐地，令非政府機構可發展社會所需的安老院舍」。他續說，政府會協助非政府機構在其擁有的土地上，包括其獲捐贈的土地，發展安老院舍及/或其他所需福利設施；政府亦會按適用的規定和程序處理博愛利用獎券基金的申請。

博愛現時屬下共有4間護理安老院及1間護理院，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789個服務名額，提供全面及持續的護理照顧住宿服務。另外，院方亦設立8間不同類型的長者日間服務中心，包括長者地區中心、日間老人護理中心、長者日間中心及長者健康支援及進修中心，為長者提供社交及康樂活動服務、社區教育、長者教育、輔導等多元服務。

四類院舍護理程度有別

話你知

社會福利署的安老院舍照顧服務，旨在為一些年齡達65歲或以上，由於個人、社會、健康，及/或其他原因而未能在家中居住的長者，提供住宿照顧服務及設施。年齡介乎60歲至64歲之間的人士亦可提出申請，但須證實確有需要接受住宿照顧。按長者不同程度的護理需要，社署把照顧院舍分作4類，包括最高護理程度的護理院，其次是護理安老院、安老院，及最低護理程度的長者宿舍。

護理院是為一些健康欠佳、身體殘疾、認知能力欠佳，及在「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下被評為嚴重缺損而未能自我照顧起居，但在精神上適合群體生活的長者，提供住宿照顧、膳食、起居照顧、定時的醫療及護理及社會支援服務。護理院主要提供住宿照顧予一些因健康惡化，以致護理安老院未能提供適當照顧的長者，這些長者暫沒需要入住療養院，接受更深入的醫療和護理服務。

而護理安老院為健康欠佳、身體殘疾、認知能力稍為欠佳及在「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下被評為中度缺損而未能自我照顧起居，但在精神上適合群體生活的長者，提供住宿照顧、膳食、起居照顧及有限度的護理服務。

香港文匯報記者 劉雅麗